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能源”）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30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28日。

目前，山东能源及有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。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，以及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》等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

公告编号：2017-001

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5日